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静安区教育局（本部）的（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卫生间修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卫生间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 房修、加固、安装工程 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益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245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36.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微企业名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上海益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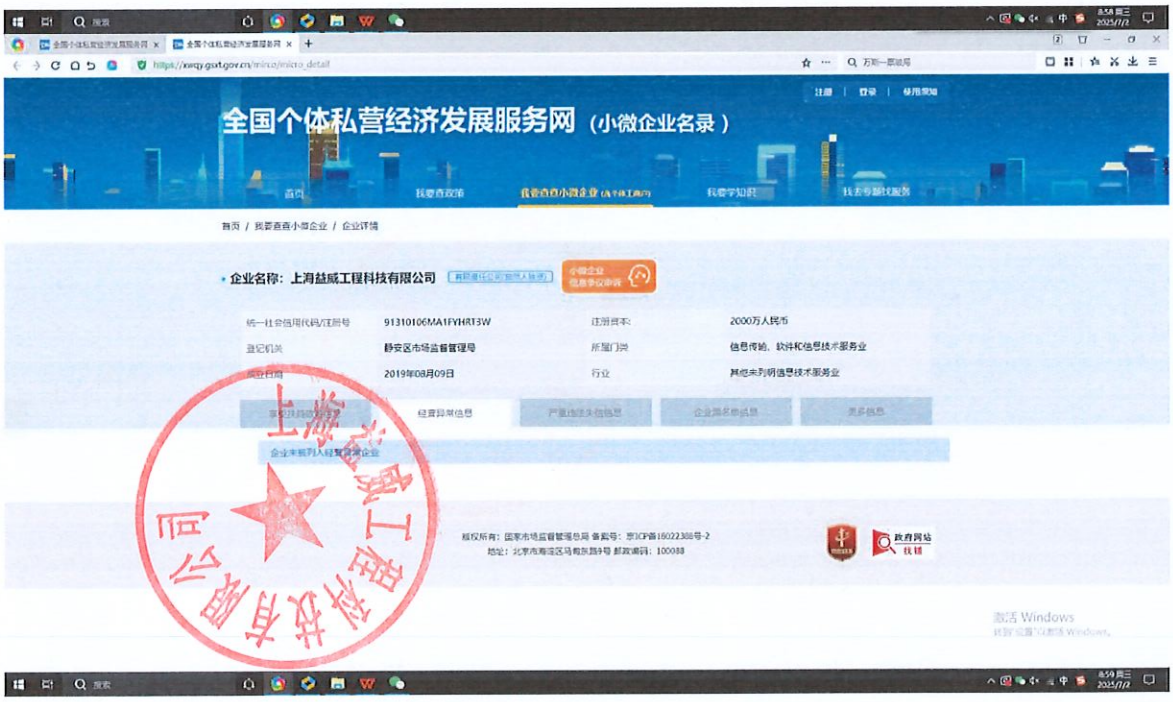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上海益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HRT3W
2000万人民币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08月09日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